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巴水事发〔2025〕51号

签发人：王峰

关于报送《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 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的报告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根据《巴彦淖尔市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管理办法（暂行）》（巴水办发〔2021〕50号）的规定，受水利局的委托，我中心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对《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评价报告》报批稿。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

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现随文上报，请审核。

附件：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11 日，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在巴彦淖尔市组织召开了《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和巴彦淖尔市水利局、乌拉特中旗水利局，五原县水利局、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乌拉山至海流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翱翔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提出了《评价报告》（报批稿）。经复核，基本同意该《评价报告》（报批稿），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建设必要性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项目作为京藏高速(G06)的联络线乌拉特前旗至甘其毛都公路(G0616)，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项目连接甘其毛都口岸、乌拉

特中旗、乌拉特前旗(接京藏高速)形成南北向的能源大通道，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利支撑，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2. 主要建设内容及布置

本项目路线主线起点位于乌拉特前旗，终点位于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路线里程长度 87.524km。全线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全线设大桥 18 座，中桥 29 座，小桥 4 座。

二、项目涉河情况

路线主线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五原县、乌拉特中旗，沿线涉及乌加河、敖布拉格高勒及其他山洪沟道。

《评价报告》针对线路跨越行洪河道、山洪沟道桥梁开展工作，共计大桥 7 座，中桥 6 座，小桥 1 座。其中跨乌加河大桥 1 座，位于五原县与乌拉特中旗交界；跨敖布拉格高勒大桥 2 座，中桥 2 座，位于乌拉特中旗境内；跨煤窑沟大桥 3 座，中桥 3 座，位于乌拉特中旗境内；跨越山洪沟道大桥 1 座，中桥 1 座，小桥 1 座，位于乌拉特中旗境内。具体见涉河桥涵基本情况表。

三、防洪标准

同意本工程涉河桥梁采用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所涉敖布拉格高勒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煤窑沟及其他山洪沟道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四、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河势演变分析结论。

线路跨越区域桥涵所在河段河道走势多年来未发生明显变化，河床主要以自然演变为主。断面洪冲枯淤，河槽整体相对稳定。

五、洪水影响分析与计算

1. 基本同意洪水分析方法和采用成果。

《评价报告》采用海流图水文站作为设计参证站，以多种计算方法计算涉河桥涵跨越河段设计流量，成果总体合理。（各桥梁计算成果见附表，下同）。

2. 基本同意设计水位及壅水计算方法和成果。

各桥梁控制断面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计算总体合理，壅水、回水、阻水比成果完善。

3. 基本同意桥下净空复核方法和成果。

4. 基本同意冲刷计算成果。

六、洪水影响评价及措施

1. 工程建设对防洪相关规划、流域规划、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无影响。

2. 基本同意本工程与有关防洪标准、技术管理要求符合性的分析结论。

3. 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无影响。

4. 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5. 工程建设对水工程安全影响较小。

6. 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无影响。

7. 工程建设对水工程运行管理影响较小。

8. 工程建设施工期存在一定影响，施工期间应当加强施工管理，服从防汛安排，确保防洪安全。

9. 建设项目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

七、其它有关涉河要求及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服从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确保河段行洪畅通。

2.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消除安全隐患。不得在行洪区内堆放阻碍行洪的物资和施工弃渣，加强水环境保护，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恢复河道原貌。

3. 项目运行期间防洪安全及项目自身安全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

4. 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河道行洪或者周围防洪、灌溉设施产生的影响，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5. 跨乌加河大桥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报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备案。

6.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须接受项目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主任委员：

2025年10月14日

涉河桥涵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区	河流编码	河流名称	桥名	桥涵桩号	涵洞中点坐标				规模	河道管理范围内桥墩数量	岸线功能分区	河道防洪标准					
						桥梁起点坐标		桥梁终点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P=%				
1	乌拉特中旗		乌加河	乌加河大桥(净空4.5m)	K44+867	108.5074	41.16822	108.5074	41.17069	大桥	1	/	P=5%					
2	乌拉特中旗		敖布拉格高勒	中桥(净空4.5m)	K51+607	108.5020	41.22964	108.502	41.22995	中桥		/	P=5%					
3	乌拉特中旗		敖布拉格高勒	大桥(净空4.5m)	K52+313	108.5017	41.23582	108.5017	41.23635	大桥	4	/	P=5%					
4	乌拉特中旗		敖布拉格高勒	中桥(净空4.5m)	K52+581	108.5020	41.23832	108.5021	41.23873	中桥	3	/	P=5%					
5	乌拉特中旗		敖布拉格高勒	园区高架桥	K61+207.9	108.5010	41.31029	108.5013	41.31112	大桥		/	P=5%					
6	乌拉特中旗		煤窑沟	呼乃敖包大桥	K64+401	108.5117	41.33533	108.5122	41.33584	大桥		/	P=10%					
7	乌拉特中旗		煤窑沟	大桥	K65+770	108.5164	41.34577	108.5161	41.3474	大桥		/	P=10%					
8	乌拉特中旗		煤窑沟	大桥	K67+057	108.5115	41.35542	108.5093	41.35887	大桥		/	P=10%					
9	乌拉特中旗		煤窑沟	中桥	K69+224	108.5021	41.37544	108.5016	41.37607	中桥		/	P=10%					
10	乌拉特中旗		煤窑沟	中桥	K69+766	108.4988	41.37983	108.4986	41.38012	中桥		/	P=10%					

11	乌拉特中旗		煤窑沟	中桥	K71+133.80	108.4919	41.39081	108.4919	41.39123	中桥		/	P=10%
12	乌拉特中旗		那仁高勒上游支流	大桥(净空4.5m)	K72+583	108.4951	41.40347	108.4954	41.40422	大桥		/	P=10%
13	乌拉特中旗		海流图河上游支流	小桥	K82+128	108.5216	41.48706	108.5217	41.48736	小桥		/	P=10%
14	乌拉特中旗		海流图河上游支流	乌兰崩洪中桥(净空4.5m)	K83+910	108.5270	41.50242	108.5271	41.50296	中桥		/	P=10%

《G0616 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地点：水务大楼 2 楼视频会议室

审查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 名
组长	李世龙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世龙
成员	李埃富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排水分中心	工程师	李埃富
成员	王春梅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正高	王春梅
成员	刘明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刘明
成员	张慧琴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工程师	张慧琴
成员	张永新	乌拉特中旗水利局	高工	张永新
成员	杜晓洁	五原县水利局	高工	杜晓洁